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苏州市汇融广场假日酒店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勤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2 人，职工监事邬小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已书面委托监事陈钢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并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07) 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则情况已经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运作规范, 决策程序合法, 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工作中, 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报告期内,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结合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了解, 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定向发行股票 3,662,222 股, 占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0%。本次认购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示范快堆总体技术和厂房结构研究—示范快堆蒸汽发生器快速隔离阀设计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关联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参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内部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17 年年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8-012）、《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3 月修订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17 年年会）审议。

五、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